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35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
被　　告　楊智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為原告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(下或稱捷風公司)之委託人，委託捷風公司為其規劃尋求媒合金融機構融資機會，並簽定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(原證一，下稱系爭合約)，其第11條定有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。揆諸前揭規定、合約內容，鈞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次按契約簽訂完成後，若有下列之情事，視為違約，乙方得請求甲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:1.甲方單方面終止契約、無故失聯而導致契約無法完成。2.甲方違反上開條款之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之事項。3.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進而造成乙方損害時。系爭合約第八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甲方單方面毀約，乙方將有權利採取違約金之階段性計價方式，並以第一條前段所述之「甲方欲申請貸款金額450萬」來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:1.簽約後至送件予金融機構審

核前:為欲申貸金額之10%。2.送件予金融機構後至貸款方案核准前:為欲申貸金額之15%。3.違約金之利息按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最高法定周年利率計算之。系爭合約第九條定有明文。

㈢查本件被告於112年8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，委託原告協助被告處理貸款相關事宜，合約於前述日期簽訂完成後立刻生效，原告即開始著手案件整理及規劃。又原告開始為被告蒐集、整理資料並著手規劃貸款方案，由對話紀錄內容可知(原證二、原證三)，原告已經為被告規畫完成貸款方案，且符合被告於系爭合約所填「欲申貸金額450萬」，再來就是需要被告配合完成辦理貸款等相關手續，詎料，被告竟恣意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，以利率不佳為由，恣意終止系爭合約，拒不履行其契約義務，導致系爭合約無法圓滿完成，原告之工作亦付諸流水，故依系爭合約第9條規定，原告自得依約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75000元(欲申貸金額450萬x15%)。

㈣再查，升息、降息，是世界各國的中央銀行調節貨幣政策的工具之一，藉著貨幣供給的鬆緊影響資金流動，繼而影響物價、就業市場等經濟目標。央行升息，代表提高「基準利率」，連帶影響各家銀行將利率提高，又央行理監事會議於2023年3月23日決議，調整貨幣政策升息半碼，央行表示，已放緩升息步伐，但主要經濟體通膨壓力持續高漲，高利率可能維持一段時間，預期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續緩，是以，中央銀行早在3月便以升息，進而影響各家銀行貸款利率提高。

㈤本件被告係要求原告規畫向銀行、農會、信用合作社等等機構辦理貸款，此關係爭合約第12條特約事項自明。惟銀行貸款利率究竟為何，誠如前述，係受中央銀行頒布升息、減息政策影響，並非原告公司得以決定之，是係爭合約「規畫貸款」之範圍，本來就不會包括「原告不能決定之利率」，原告係憑藉過往從業銀行之經驗，輔以金融專業，並參照各家

銀行不同之核貸標準，為客戶規畫理財方案以及適合之貸款方案，是被告以利率過高為由，拒絕履行合約義務，即屬無據。

㈥綜上所述，原告與被告基於誠實，互信且平等之基礎下簽立系爭合約，故合約應屬有效，詎料被告任意違反契約約定，導致合約無法圓滿完成，依系爭合約約定，原告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675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㈦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67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原告未給予被告審閱期，系爭契約無效：

1.原告於112年8月2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本人之父親接洽，本人並未審閱該定型化契約，當日用網路遠端簽署，故系爭契約簽署日期是112年8月26日。

2.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，原告應給予本人30天審閱期，惟原告並未給予被告審閱期，且被告於簽名後，原告並無給被告簽約之紙本攜回，被告身邊迄今仍無契約書。

㈡系爭契約未經兩造合意，應無效：

1.原告均透過本人之父親決定契約內容，並未與本人確認契約內容，借貸原因為何？借貸金額為何？借貸利率多少？本人均不清楚，故本件契約並非雙方合意。

2.又系爭契約上只記載公司名稱「捷風創意有限公司」未記載負責人姓名及統一編號，與本人及本人之父親接洽的人員是否為該公司之員工，尚有疑慮。

㈢原告對已送件至金融機構、被告拒不履行何種契約義務應舉證：

1.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規定請求以貸款金額450萬元之15%計算違約金，前提是「送件予金融機構後至貸款方案核准

前」，則原告是否已履行上開前提？

2.原告主張被告「以利率不佳為由，恣意終止契約，拒不履行其契約義務」但未舉證說明被告有何契約義務而拒不履行？

㈣原告主張以貸款金額50萬元之15%計算違約金為過高，懇請酌減：

1.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如屬過高，法院即得依職權減至相当之數額，而無待於當事人之主張，而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，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、91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及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2.倘若鈞院認可原告得請求違約金，請審酌原告執行本件業務量、金融機構尚未核准貸款、被告未取得貸款，及原告因未繼續辦理本件契約而節省往後勞力、時間、費用等情，原告請求以貸款金額450萬15%計算之違約金，應屬過高，懇請酌減違約金。

㈤請原告舉證有告知被告有自願放棄審閱之事實。

㈥請原告舉證被告確實LINE通訊軟體之發送訊息者。

㈦合約書上並無寫明懲罰性違約金為何？以致原告起訴請求申請貸款金額15%，陳報狀變為10%。

㈧原告聲請傳喚證人蔡明原，被告並不認識此人，應無喚之必要。

㈨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，委託原告協助被告處理貸款相關事宜之事實，有合約書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原告復主張系爭合約於112年8月26日簽訂完成後立刻生效，原告即開始著手案件整理及規劃，並為被告蒐集、整理資料

及著手規劃貸款方案，且已經為被告規畫完成貸款方案，符合被告於系爭合約所填「欲申貸金額450萬」，而需要被告配合完成辦理貸款等相關手續，詎料，被告竟恣意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，以利率不佳為由，恣意終止系爭合約，拒不履行其契約義務，導致系爭合約無法圓滿完成，原告之工作亦付諸流水，故依系爭合約第9條規定，原告自得依約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675000元(欲申貸金額450萬x15%)等情。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

㈡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於112年8月26日簽訂完成後立刻生效，原告即開始著手案件整理及規劃，並為被告蒐集、整理資料及著手規劃貸款方案，且已經為被告規畫完成貸款方案，符合被告於系爭合約所填「欲申貸金額450萬」，而需要被告配合完成辦理貸款等相關手續，詎料，被告竟恣意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，以利率不佳為由，恣意終止系爭合約，拒不履行其契約義務，導致系爭合約無法圓滿完成云云，自應就上開有利於己積極事實，負擔舉證之責任，雖原告聲請傳訊其員工蔡明原為證，然蔡明原既係原告公司員工，所為證言難免迴護原告，本難遽予採信，自無傳訊之必要，此外，原告並未能提出其他公正客觀之證據積極證明之，自難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㈢況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以利率不佳為由而終止系爭合約之事實，縱屬事實，惟被告於112年8月26日委託原告協助被告處理貸款相關事宜，本得就貸款利率高低具體表示意見，並非必須完全接受原告規劃之方案，是被告以利率不佳為由而終

止系爭合約，於法應無不合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竟恣意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，以利率不佳為由，恣意終止系爭合約，拒不履行其契約義務，導致系爭合約無法圓滿完成，原告之工作亦付諸流水云云，而依系爭合約第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675000元，亦顯屬不應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67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附，應併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